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大宗商业信函业务外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大宗商业信函业务外包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审，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推荐如下：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 (1) 单位名称：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 投标报价：818,518.80 元（含税总价）
- (3)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 (4) 工期（交货期）：不涉及

(5) 评标情况：本项目 2023 年 07 月 20 日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 5 名。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经评审，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综合排名第一

- (6)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不涉及

(7)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 (1) 单位名称：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 (2) 投标报价：847,556.448 元（含税总价）
- (3)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4) 工期（交货期）：不涉及

(5) 评标情况：本项目 2023 年 07 月 20 日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 5 名。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经评审，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排名第二

(6)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不涉及

(7)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

公示期：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3 天。

公示媒体：本公示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1. 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异议事项应真实、具体；

(2)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

(3)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异议人

的真实姓名，并写明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义提出的，应在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

(4)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5)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6)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

3. 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

4. 招标人/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

5.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

(2)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

6.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联系人：邵经理

联系电话：13707172119

代理机构：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0号



联系人：夏巍巍

联系电话：18907152629

邮箱地址：xiaweiwei@chinaccs.cn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夏巍巍